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高昌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包）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5日，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2024年高昌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组 评定，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退化乔木林择伐补植修复、工程服务；

1.2.2 货物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合同内容并完成验收；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182395 元

（大写：伍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伍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第一包	退化乔木林择伐补植修复	1年					
1	苗木费						
1.1	桑树	1年	41300	株	12.9	532770	二年生二级及以上苗，胸径2-3公分
1.2	榆树	1年	19000	株	32.8	623200	二年生二级及以上苗，胸径2-3公分
1.3	杏树	1年	6400	株	13.5	86400	二年生二级以上嫁接苗，胸径2-3公分
2	工程服务						
2.1	择伐、死树清理	1年	5135	亩	100	513500	
2.2	补植补造	1年	5135	亩	95	487825	
2.3	有害生物防治	1年	5135	亩	75	385125	
2.4	浇水、施肥	1年	5135	亩	75	385125	
3	水渠清淤、维修	1年	5135	亩	70	359450	
4	滴灌出水桩	1年	5135	套	670	1809000	含构配件及滴灌带
	总价	518239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1.5.2 交付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唐川 买买提

约定送达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
纳兹库木路100号

邮政编码：838099

电话：199099588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8734444719A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
依西街364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3栋
十五层办公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克拉玛依西街364
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3
栋十五层办公1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4532175

传真：0991-45321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明园
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1100869018150023076

